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37426

發文日期：114.4.17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勇 114 偵 95 字第 17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NGUYEN QUANG MINH 114
年度偵字第 9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劉欣雅決行